

公司与并购

合规与风控

私募股权与投资基金

争议解决



总机: 86-512-8218-8868

传真: 86-512-8218-8808

邮箱: yangjunhui@glo.com.cn

主要执业范围与执业经验

杨钧辉律师长期专注于民商事领域案件的办理, 具有从事复杂疑难案件的办理能力和经验。主要执业领域为公司治理、环境资源、跨境投资、国际经济与合作、商事诉讼与争议解决。先后担任过苏州市阿诺精密切削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并办理了一系列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服务经验。

2016年代表中华环保联合会起诉江苏某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等六被告损害昆山淀山湖环境案, 最终由被告支付5000余万元赔偿款。2018年11月担任苏州大型民营企业涉嫌污染环境罪的被告人苏州某电器有限公司的辩护人, 最终苏州市公安局虎丘区分局经侦查, 于2020年7月决定因没有犯罪事实撤销案件, 此案的成功辩护工作为当事人继续获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数千万元税收优惠、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创造了坚实条件。2021年1月, 杨钧辉律师担任某知名物流公司的代理人, 本案及关联案件6万余张蟹卡。在一审败诉的情况下, 杨钧辉律师仔细梳理证据, 找到关键突破点。最终, 法院认为案涉《蟹卡购销合同》的内容不符合买卖合同的基本法律特征, 而是代理销售合同关系, 二审支持了物流公司的上诉请求。2024年4月, 担任江苏某大型工程有限公司的代理人, 涉案标的近千万, 一审支持工程公司, 二审驳回对方上诉请求, 维持原判, 成功为当事人挽回损失。

作为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 2017年3月至今, 主持领导《互联网项下制造业综合法律服务智能化供应体系研究》省级课题研究, 具体进行互联网项下制造业“法律服务+保险+智能化”(生态系统)的研究, 通过研究以制造业法律服务为抓手, 建立互联网端口及智能化系统, 联结保险、金融、人力资源等平台, 为制造业的转型升级并形成创新生态发展提供支撑, 为供给侧改革助力。

工作经历

杨钧辉律师于2026年1月加入环球律师事务所。

2015.11-2026.01 江苏瀛元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2000.10-2015.10 江苏华海中天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1994.07-2000.09 苏州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

1993.08-1994.06 苏州第二律师事务所律师

执业资格

中国(1994)

教育背景

2011年3月 中国政法大学, 在职法学博士研究生学历

2009年2月 上海交通大学, 在职EMBA研究生学历

1993年7月 苏州大学, 法学学士、本科学历

荣誉和奖项

国家级:

2021年 被司法部评为全国优秀律师

省级:

2024年 被江苏省人民检察院评为全省优秀“益心为公”志愿者

2022年 被致公党江苏省委授予“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做贡献先进个人

2020年 被致公党江苏省委评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

2016年 被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评为“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中青年学术带头人）

市级：

2024年 被政协苏州市委员会评为“2024年度委员履职‘服务为民’活动优秀典型案例”

2024年 被致公党苏州市委员会评为“先进个人”

2023年 被政协苏州市委员会评为“优秀委员工作室”

2023年 被苏州市侨联评为第二届法律顾问委员会优秀委员

2021年 被评为苏州市优秀政协委员

社会职务和会员资格

- 江苏省人大代表
- 苏州市政协委员、市政协社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兼职）
- 全国律协环境、资源与能源法专业委员会委员
- 江苏省律协公共法律服务与履行社会责任指导工作委员会主任
- 苏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 苏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
- 苏州市苏城国际商事法律服务中心理事长
- 苏州市法学会涉外法治研究会副会长
- 苏州市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
- 中国绿色联盟光伏专委会专家委员
- 苏州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副会长
- 江苏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委员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特邀监督员
- 江苏省公安厅党风政风警风监督员
-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院 兼职导师
- 中国致公党苏州市委法治工作委员会主任
- 苏州大学律师学院客座教授

专业著述

著有《新三板项目律师业务操作指南》（副主编，苏州大学出版社出版，2016年）、《互联网项下制造业综合法律服务产品智能化研究》（江苏省人才办科研资助项目，2017年）、《关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损害赔偿相关问题探究》、《我国碳排放权交易发展及相关法律服务展望》（2019年全国律协环资能专委会年会交流文章）、《浅谈社会组织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困境与突破》（2023年全国律协环境、资源与能源法专业委员会业务交流论文）、《当前我国碳排放权交易面临的问题及对策》（“2023年全国律协环境、资源与能源法专业委员会业务交流会”优秀论文奖）、《生态环境法典编纂背景下环境民事法律责任的研究》（2024年全国律协环境、资源与能源法专业委员会业务交流论文）、《论新能源法律体系的现实困境及优化路径》（2024年全国律协环境、资源与能源法专业委员会业务特别推荐论文）；《中国碳排放交易面临的挑战及对策》（2023年9月刊第4期，《澳门社会科学研究》，澳门人民联合出版社）等相关专业著作和论文。

工作语言

中文、英文